**附件1：**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1. **机动车避让行人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说明：对于前两种情况，如果机动车未礼让的，将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而针对第三种情况，如未避让，则将给予罚款20至200元，记3分的处罚。在任何情况下，当机动车遇到斑马线的时候，都应该减速行驶，即使斑马线上没有行人在通行。如果斑马线上有行人正在通行，车辆必须停车让行。行人行走方向前方相邻两车道机动车必须停车让行。

1. **车辆间的等待避让**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1. **行人过马路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1.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案例：过马路看手机被撞，发生事故要负相应的责任

某某行人因为闯红灯，完全不顾马路的状况，还心大的低头玩手机，结果被正在行驶的一辆摩托车撞了个正着，就这一碰撞，造成了摩托车乘客死亡。这名行人因为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且和被害人家属达成协议，赔偿人民币20万元。据悉，行人也因此身受重伤，但是他负主要责任，造成整个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其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灯，并且一直低头玩手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

北方工业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